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7日

1989年

第8号

(总号: 589)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管理的通知.....	(355)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356)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 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	(357)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 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	(360)
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 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的请示.....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 号）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363)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内部债券 管理的通知

(1989年3月5日)

国发〔1989〕21号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防止盲目扩大投资和增加消费基金，必须对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加强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行内部债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不得超过规定擅自提高利率，不得强行摊派。

(一)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非生产性企业一律不准发行内部债券。未完成购买国家债券任务的生产性企业，也不得发行内部债券。

(二) 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中国人民银行应会同国家计划，财政等部门，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全国企业内部债券发行的年控制额度，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

(三) 企业发行内部债券所筹集的资金，一般只能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凡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其投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纳入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相应核减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四) 企业内部债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居民定期储蓄利率的40%。

二、职工个人所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必须依法纳税。

(一) 企业提取给职工的债券利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先代扣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后先行发放，将债券利息转为债券的，也要先行扣缴个人收入调节税。

(二) 企业不得将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转为职工个人的内部债券。企业以内部

债券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应视同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含奖金），按有关规定先行缴纳工资调节税或奖金税，并对分配到个人名下达到纳税标准的部分，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实行股份制，目前只能在小范围内进行试点。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准以试行股份制为名，擅自将国有资产折股分给经营者、职工个人和集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不得擅自把集体积累的财产折股分给经营者和职工个人。违者以侵吞国家、集体财产论处，依法追究。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私分国家、集体财产的，必须立即将私分部分全部退回。同时，有关部门应区别不同情况，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通知发布之前擅自发行内部债券的企业或其它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立即停止发行，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理，分别不同情况作出处理。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 同经济效益挂钩意见的通知

（1989年3月6日）

国发〔1989〕25号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对企业工资实行分级管理，是企业工资制度和工资计划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注意总结过去试点的经验，认真搞好宏观调节和管理，切实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保证积极稳妥地做好这

项工作。

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企业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意见

(1989年2月13日)

1985年以来,全国有部分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国发〔1985〕2号)精神,以各种形式试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践表明,这种办法对于增强企业活力、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些办法还不够完善,如工资的增加未能剔除不合理的涨价因素等,从而不利于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不利于稳定物价和控制通货膨胀。因此,必须在推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同时,进一步改进和逐步完善挂钩办法,现对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对企业工资实行分级管理体制,即国家对地区(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部门实行全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总挂钩,总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和基数、浮动的总比例,由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核定;地区和部门在国家核定的基数和浮动比例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不同企业实行不同的工资分配办法,审批其挂钩的形式、基数和比例。暂不能实行总挂钩的地区和部门,要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办法。

二、地区和部门总挂钩的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构成的规定,原则上以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国营企业的上年工资总额年报数(不包括价格补贴和原材料节约奖)为基础进行核定,对个别情况个别处理。

三、地区和部门总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对地区、部门综合经济效益的要求确定。地区总挂钩,可以上缴税利、实现税利为主要挂钩指标,个别地区也可选用其他适当的指标。部门总挂钩,可以上缴税利或实物(工作)量为主要挂钩指标,有的也可以同几个指标复合挂钩。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基数,一般以上年实际完成

数为基础进行核定；如果上年实际完成数低于前三年平均数，则以前三年平均数为基础核定。

四、地区和部门总挂钩的工资浮动总比例，以劳动生产率、人均税利和人均非农业国民收入的水平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工资税利率等经济指标确定，以体现不同地区、部门之间企业经济效益高低和潜力大小的差别。经济效益增减1%，工资总额一般增减0.5%至0.75%，有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适当增加一点。

五、地区和部门实行总挂钩后，增减职工原则上不再增减工资总额。但按国家政策规定安排复员退伍军人、军队转业干部，可以相应调整工资总额基数。新建、扩建项目，属于国家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部门一级的计划立项并正式移交生产的，经劳动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核定，对新增加职工，可以适当调整工资总额基数，同时相应调整挂钩的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地区和部门总挂钩后，职工成建制地在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与部门之间调入调出，其工资总额和挂钩的经济效益基数，按上年决算数如实划转。

六、地区和部门要在国家核定的总基数和总比例范围内核定所属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数和比例，并要保证全地区、部门企业工资总额的实际增长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浮动总比例。年终执行结果，作为检查地区和部门企业年度工资总额计划的依据，如超过了浮动总比例，超过的部分，要在下年度工资总额基数中扣减，同时相应增加地区、部门当年上缴中央财政的数额；如没有达到浮动总比例，差额部分留在地区、部门作为工资调节基金指标，自行掌握调剂使用。

七、地区、部门实行总挂钩后，要严格监督考核挂钩企业执行物价政策情况，对于企业因产品销售价格上涨而增加的盈利要采取措施合理剔除，不得计提效益工资。

八、地区和部门对企业可以确定采用不同的挂钩形式，但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和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当前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实现税利、实物销售量、实际工作量挂钩等形式，也可以实行工资总额同几个经济效益指标复合挂钩的形式。实践证明建筑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弊病较多，应切实加以改进，首先必须剔除计提含量工资的产值中的涨价因素。地区和部门还可以在少数企业试行其他挂钩形式，继续摸索经验。

九、对所有实行挂钩的企业，除考核主要挂钩指标外，必须同时考核质量、消耗、安全、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技术指标，其中质量指标要作为否定指标。铁路、民航、航运等交通运输企业和电力企业，要把安全运营作为必须严格考核的重要指标。其他经济技术指标，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并负责考核。为了保证国家利益，除以上缴税利为主要挂钩指标的企业外，实行其他各种挂钩形式的行业、企业，都要规定必保的上缴税利额度或增长幅度，完不成上缴税利任务的，要相应扣减工资增长基金。对出口创汇企业，还要考核换汇成本。对商业服务企业要考核执行政策、服务质量等，特别要严格监督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消费者利益。

十、地区和部门在核定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比例时，要注意企业之间经济效益水平的横向比较，一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以人均税利、工资税利率、资金税利率和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为依据确定各企业的挂钩浮动比例。经济效益增减1%，工资总额一般增减0.3%至0.7%。实行工资总额同实物量（工作量）挂钩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的企业，完成核定的产量、产值基数部分，按核定的工资系数（含量）提取工资；产量、产值增长超过一定幅度，应适当核低工资系数（含量），以保证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低于经济效益的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幅度。

十一、1988年10月1日以后实行挂钩的企业，工资总额基数的基本工资部分在成本中开支，奖金部分在企业留利中开支，新增效益工资可按基本工资与奖金的比例，分别在成本和留利中开支。1988年10月1日以前实行挂钩的企业，经国务院或劳动部和财政部批准的挂钩企业，仍按原规定执行；未经国务院或劳动部和财政部审批的挂钩企业，如果奖金已由成本开支的，其由成本开支的奖金（包括核入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奖金和新增效益工资中的奖金），按规定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通知。

十二、今后，企业主要靠提高经济效益给职工增加工资。企业按比例提取的效益工资在使用时要适当留有结余，保持以丰补歉的工资储备金，这要作为企业目标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十三、实行挂钩的企业，工资增长超过一定幅度时，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工资调

节税；未实行挂钩的企业，继续按规定缴纳奖金税。对企业用奖励基金、效益工资或其他资金来源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津贴或实物，都要照章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劳动部另行制定）。任何地区、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放宽征税起点、降低税率，已经自行开口子的，要坚决纠正。

十四、企业要进一步搞好内部工资分配，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克服平均主义，使职工的劳动报酬同其劳动贡献密切挂起钩来。这是深化企业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环节。内部分配的具体形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行决定。搞好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的关键是坚持实行劳动定额制度，按照劳动定额的完成情况进行分配。计件工资制是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一种较好形式，有条件的企业都要积极实行，计件形式应根据生产特点确定，可以实行个人计件，也可以实行集体计件；不适用于实行计件的，也要实行其他形式的定额工资制。实行计件工资制和定额工资制都要有科学合理的定额标准和随工艺设备改进及时修改定额的制度；在考核产品数量的同时，还要严格考核质量和消耗定额。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人事部、 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 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

（1989年4月1日）

国发〔1989〕32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担负着保卫祖国的重任，军官（含文职干部，下同）配偶为支持军队建设作出了许多牺牲。妥善解决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的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是解除军官后顾之忧，使他们集中精力从事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

是符合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妥善解决军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的问题，作为支持军队建设、巩固和加强国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认真部署，督促检查，保证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部队要主动联系，共同把这件事情办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军区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请于半年内报告国务院、中央军委。

人事部、劳动部、民政部、财政部、公安部、总政治部

关于妥善解决军官配偶

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的请示

(1989年2月23日)

多年来，为解决军官配偶的工作调动问题，各级人民政府非常关心，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了热情支持，做了大量工作，使一些多年两地分居的军官夫妻得以团聚。这对解决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困难，增强他们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调动他们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积极性，加速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但是，近几年来，符合随军条件、在地方工作的军官配偶，调动工作比较困难，已经离休的军官配偶，易地安置很难落实接收管理单位，致使一部分军官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给他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对军队建设也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宪法、兵役法中有关优待军人家属的规定，以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关于随军前家属有正式工作的，驻军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应安排适当工作的规定，现对解决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含离休军官和文职干部的配偶，下同）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军官配偶系国家正式职工（含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合同制工人，下同），需要随军调到部队驻地工作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驻军政治机关应将其有关情况提前分别报当地政府人事、劳动部门。人事、劳动部门应积极予以安排适当工作，办理调动手续。在同等条件下，对飞行人员配偶应优先安排。军官配偶要服

从组织分配。调出或接收的地区和单位，不得向本人、对方单位及有关部队收取国务院规定以外的费用。

二、军官所在部队驻海岛或边远地区，当地无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军官配偶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要求停薪留职去军官所在地安置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领导批准后签订停薪留职协议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备案。停薪留职后，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停薪留职协议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从事有收入劳动的，应按月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基金，其数额一般不低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20%。停薪留职期间计算工龄，不参加原单位工资调整，不享受原单位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劳保福利待遇。停薪留职期间或期满，本人愿意回原单位工作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原单位应及时安排适当工作。

三、军官配偶是国家正式职工，需要到军官所在地安置的，一般应随调，其中接近退休年龄、体弱多病的，在本人自愿的原则下，经原单位批准可提前离岗退养，提前的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离岗退养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按一定比例发给工资。待本人达到退休年龄时，由原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发给退休费。

四、军官配偶系地方离休、退休、退职职工，需易地到军官所在地安置的，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当地政府应予接收，属于离休干部的，由干部人事部门负责管理；属于企业退休、退职工人的，由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负责管理；属于退休干部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退休、退职工人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易地安置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所需经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解决，每年年初由原工作单位一次拨给接收安置地区（部门、单位）代为掌握支付，年终结算；医疗费用由原工作单位按规定报销。

五、符合随军条件的军官配偶和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规定可以随军、随调的子女，在工作调动或易地安置时，当地公安部门凭县（市）以上组织、人事、劳动、民政部门同意调入或接收的证明予以落户，不受城市人口落户指标的限制，也不得征收除国务院规定以外的费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已经1989年2月10日国务院国函〔1989〕9号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陈敏章

1989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 检疫法实施细则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疫情通报
-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 第四章 海港检疫
- 第五章 航空检疫
-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 第七章 卫生处理
-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 第十章 卫生监督
- 第十一章 罚 则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称《国境卫生检疫法》）

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称：

“查验”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称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染疫人”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染疫嫌疑人”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隔离”指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留验”指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就地诊验”指一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运输设备”指货物集装箱。

“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传染病监测”指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他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预测有关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

“卫生监督”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国境口岸”指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关口。

第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工作的范围，是指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为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单位和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和货物实施检疫、监测、卫生监督的场所。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第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本人要求出境的，可以准许出境；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第八条 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 (一) 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
- (二) 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三) 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

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邮政部门应予配合。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 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国境口岸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国境口岸有关单位以及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通报；发现检疫传染病时，还应当用最快的办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第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卫生检疫机关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一）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二）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三）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四）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五）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六）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八）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一）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

（二）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

（三）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卫生检疫机关的交通工具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检疫制服、标志、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二十二条 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
- (四) 货物种类；
- (五)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 (六) 船上有无船医。

第二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

- (一) “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 (二) “Q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

(一) 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二) 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

第二十八条 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二十四小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 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 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 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四) 货物种类；

(五) 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以及其他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即可进港。

第二十九条 对船舶的入境检疫，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间内实施；凡具备船舶夜航条件，夜间可靠离码头和装卸作业的港口口岸，应实行二十四小时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不实行夜间检疫。

第三十条 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在检疫医师到达船上时，必须提交由船长签字或者有船医附签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载货申报单，并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

在查验中，检疫医师有权查阅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证件；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行中卫生情况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询问，船长、船医必须如实回答。用书面回答时，须经船长签字和船医附签。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实施入境查验完毕以后，对没有染疫的船舶，检疫医师应当立即

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船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并按照签注事项办理。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外，对该船舶还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书，该船舶上的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上船的人员应当视同员工接受有关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船舶领到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入境检疫证后，可以降下检疫信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
- (二) 目的港、最初寄港；
- (三) 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旅客名单。

第三十三条 受出境检疫的船舶，船长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有关船员、旅客健康情况和船上卫生情况的询问，船长、船医对上述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四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检疫医师应当按照检疫结果立即签发出境检疫证，如果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启航，应当及时通知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航空检疫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

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 出发站、经停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三十八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 出发站、经停站；
-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 (四) 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三十九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条 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第四十一条 对入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根据查验结果，对没有染疫的航空器，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由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执行；对染疫或者有染疫嫌疑的航空器，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航空器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起飞时间；
- (二) 经停站、目的站；

(三) 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对出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 如果没有染疫, 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 再发给出境检疫证; 如果该航空器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起飞, 应当及时通知航空站。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第四十四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 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到达之前, 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 预定到达的时间;
- (二) 始发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后, 检疫医师首先登车, 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 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该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上人员的健康情况, 对检疫医师提出有关卫生状况和人员健康的询问, 应当如实回答。

第四十六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 在实施入境检疫而未取得入境检疫证以前,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或者其他车辆, 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 应当在受出境检疫列车发车以前, 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列车的车次, 预定发车的时间;
- (二) 终到站;
- (三) 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应当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 如果在行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 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 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时, 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受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发车，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车站的站长。如果列车在原停车地点不宜实施卫生处理，站长可以选择站内其他地点实施卫生处理。在处理完毕之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为了保证入境直通列车的正常运输，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随车实施检疫，列车长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实施入境、出境检疫完毕后，检疫医师应当根据检疫结果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后，再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

第五十一条 徒步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首先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入境、出境查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以及其他车辆，载有来自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或者夹带能传播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货物，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章 卫生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卫生处理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一）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 （二）防止对交通工具的结构和设备造成损害；
- （三）防止发生火灾；
- （四）防止对行李、货物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需要卫生处理的，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消毒、除鼠、

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 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 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由国外起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货物，如果不在境内换装，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卫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和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废旧交通工具，根据污染程度，分别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第五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申请卫生检疫，并出示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卫生处理。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对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病人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 (一) 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 (二) 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口岸或者交通工具上发现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实施卫生处理。

第六十条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必须每隔六个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一次鼠患检查，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于除鼠，并且分别发给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况下，经检查确认船舶无鼠害的，方可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 (一) 空舱；

(二) 舱内虽然装有压舱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诱鼠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实施鼠患检查。

对油轮在实舱时进行检查,可以签发免于除鼠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检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舱的时候进行。如果船舶因故不宜按期进行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该船又开往便于实施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可以准许该船原有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的有效期延长一个月,并签发延长证明。

第六十三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用蒸熏的方法除鼠时,如果该船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于除鼠证书尚未失效,除该船染有鼠疫或者鼠疫嫌疑外,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除鼠理由通知船长。船长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船长应当负责采取下列的措施:

- (一) 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装置;
- (二) 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 (三)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者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停留的国内航行的船舶如果存在鼠患,船方应当进行除鼠。根据船方申请,也可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除鼠。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自国外或者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某种预防接种证书或者健康证明。

第六十七条 预防接种的有效期如下:

- (一) 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十日起,十年内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满十年又经复种,自复种的当日起,十年内有效;
- (二) 其他预防接种的有效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六日。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航空器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

- (一) 船舶、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
- (二) 船舶、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
- (三) 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六日以后患鼠疫的。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嫌疑：

- (一) 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但曾经有人在上船后六日以内患鼠疫的；
- (二) 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 (四) 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 (五) 船舶、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如果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实施除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
- (六) 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 (一)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 (二) 在特殊情况下，对船舶、航空器实施除鼠。

第七十四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

理：

(一) 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 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三) 必要时，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

第二节 霍 乱

第七十五条 霍乱潜伏期为五日。

第七十六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或者在到达前五日以内，船上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为染有霍乱。

船舶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是在到达前五日以内，没有发生新病例，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七条 航空器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为染有霍乱。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八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 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 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从船舶到达时算起五日内，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三) 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有污染嫌疑的物品、食品实施消毒；

(四) 对染疫人占用的部位，污染嫌疑部位，实施消毒；

(五) 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应当实施消毒后排放，并在储水容器消毒后再换清洁饮用水；

(六) 人的排泄物、垃圾、废水、废物和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未经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七)卸货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离开口岸区域;或者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一条 对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按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二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或者染有霍乱嫌疑的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除虫、消毒;如果交通工具载有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及其他食品,除装在密封容器内没有被污染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卸下,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以及装有这些制品的邮包,卫生检疫机关在查验时,为了判明是否被污染,可以抽样检验,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三节 黄 热 病

第八十四条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六日。

第八十五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六日的留验，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为染有黄热病。

第八十七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航空器，应当出示在疫区起飞前的灭蚊证书；如果在到达时不出示灭蚊证书，或者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出示的灭蚊证书不符合要求，并且在航空器上发现活蚊，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八条 船舶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或者在航行中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时，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没有满六日，或者没有满三十日并且在船上发现埃及伊蚊或者其他黄热病媒介，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又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三）彻底杀灭船舶、航空器上的埃及伊蚊及其虫卵、幼虫和其他黄热病媒介，并且在没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该船与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少于四百米；

（四）卸货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使卸货的工作人员免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九十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或者来自黄热病疫

区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对列车、车辆彻底杀灭成蚊及其虫卵、幼虫；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四节 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

第九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发给就地诊验记录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该人员出具履行就地诊验的保证书以后，再发给其就地诊验记录簿。

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携带就地诊验记录簿，按照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地点，接受医学检查；如果就地诊验的结果没有染疫，就地诊验期满的时候，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将就地诊验记录簿退还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情况，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旅行停留地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有受就地诊验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就地诊验记录簿上签注；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将其就地诊验记录簿收回存查，并且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地诊验记录簿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五条 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上留验：

（一）船长请求船员在船上留验的；

（二）旅客请求在船上留验，经船长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医疗、消毒设备的。

第九十六条 受留验的人员在留验期间如果出现检疫传染病的症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立即对该人员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受留验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并且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重新计算留验时间。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九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

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的对象。

第九十八条 传染病监测内容是：

- (一)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二) 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三) 传染源调查；
- (四)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 (五)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动物血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 (六) 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 (七) 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 (八) 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监测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 (九) 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检查和对监测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所发现的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的外国人入境。

第一百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饭店内居住的人境、出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区别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疫区的人员，检疫医师可以根据流行病学和医学检查结果，发给就诊方便卡。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到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卫生措施，并且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诊方便卡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凡申请出境居住一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办理出境手续。

凡在境外居住一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并在入境后一个月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健康证明的副本应当寄送到原入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备案。

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

第十章 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

- (一) 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 (二) 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啮齿动物、病媒昆虫，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为害的程度。仓库、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
- (三) 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

- (一) 交通工具上的宿舱、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 (二) 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并备有防鼠装置；
- (三) 交通工具上的货舱、行李舱、货车车厢在装货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防止污染；
- (四) 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人境、出境交通工具，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 (一) 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 (二) 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 (三) 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 (一) 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 (二) 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 (三) 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 (一) 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 (二)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 (三) 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 (四) 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 (五) 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 (六) 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 (七) 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 (八)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 (九)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十一)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